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006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一 (360000000G_1130006104_doc2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30006104_doc2_Attach2.PDF、
360000000G_1130006104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社會福利採購案件，採評選（評審）方式辦理者，請將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情形列為評選項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5日衛部救字第113136099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下稱社家署）113年3月20日社家企字第1130103669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：「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，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：六、過去履約績效。如履約紀錄、經驗、實績、法令之遵守、使用者評價、如期履約效率、履約成本控制紀錄、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。」第7條：「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，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。」
- 三、依上開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5日函檢送該部113年2月29日「研商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納入社會福利服務採購

社會處 收文:113/04/15



1130139725

2 附件隨送



評選評分項目會議」修正後紀錄之決議，及社家署113年3月20日函，為避免社福團體發生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情形，請本會函知各機關辦理社會福利採購案件，採評選（評審）方式辦理者，請將「廠商5年內是否有員工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之不良紀錄（有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情形，每次扣1分）」列為評選項目，該項目配分5分。

四、至有關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情形，業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台「違規停止補助名單」專區，併同步連結至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「相關連結」項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